

法規名稱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2 條、第 3 條序
文、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
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7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5 條第 2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序文、第 29
條、第 32-1 條第 2 項、第 33 條、第 38 條所列屬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
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「農業部」管轄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山坡地之保育、利用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，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；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，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所稱山坡地，係指國有林事業區、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，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、行政區域或保育、利用之需要，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、私有土地：

一、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。

二、標高未滿一百公尺，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。

第 4 條

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，係指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（市）有或鄉（鎮、市

) 有之山坡地。

第 5 條

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、利用，係指依自然特徵、應用工程、農藝或植生方法，以防治沖蝕、崩坍、地滑、土、石流失等災害，保護自然生態景觀，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。

第 6 條

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、地質條件、植生狀況、生態及資源保育、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，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，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。

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，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；其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 7 條

（刪除）

第 8 條

公有山坡地未經實施地籍測量或土地總登記者，應定期實施測量，並辦理總登記。

第 9 條

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，其土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，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，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：

一、宜農、牧地之經營或使用。

二、宜林地之經營、使用或採伐。

三、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。

四、探礦、採礦、採取土石、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。

五、建築用地之開發。

六、公園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。

七、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。

八、廢棄物之處理。

九、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。

第 10 條

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，不得擅自墾殖、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、經營或使用。

第 11 條

山坡地有加強保育、利用之必要者，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應依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。

第 12 條

山坡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，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。

前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；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，應經常加以維護，保持良好之效果，如有損壞，應即搶修或重建。

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應隨時稽查。

第 12-1 條

宜農、牧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者，發給宜農、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。

宜林地完成造林後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屆滿三年，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者，發給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。

第 13 條

政府為增進山坡地之利用或擴大經營規模之需要，得劃定地區，辦理土地

重劃、局部交換或協助農民購地，並輔導農民合作經營、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。

第 14 條

政府為實施山坡地保育、利用，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，得徵收或收回左列土地：

一、私有地。

二、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地。

三、放租地。

前項土地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者，由政府予以補償其為放領地者，並發還已交繳之地價。

第 15 條

山坡地之開發、利用，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，主管機關應予限制，並得緊急處理；所需費用，由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。

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，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15-1 條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，劃定巡查區，負責查報、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。

第 二 章 農 業 使 用

第 16 條

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，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，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、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查定。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
前項查定結果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之；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。

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定之宜林地，其已墾殖者，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
第 17 條

山坡地依第六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區後，其適於農業發展者，主管機關應辦理整體發展規劃，並擬訂水土保持細部計畫，輔導農民實施。

山坡地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，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，主管機關得優先協助土地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水土保持，改善農業經營條件；其所需費用，得予協助辦理貸款或補助。

山坡地位於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，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工作時，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。

第 18 條

未開發之宜農、牧、林山坡地，其開發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

志願從事農業具有經營計畫之青年，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，開發或承受公有山坡地。

第 20 條

公有宜農、牧、林山坡地，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，其承租、承領面積，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。但基於地形限制，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。

公有山坡地放租、放領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21 條

未放租、放領之公有山坡地，免徵賦稅。

第 22 條

承領之山坡地，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者，其不能使用部分，經承租人層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者，自申報日起，減免地價。

第 23 條

承領人承領之山坡地，遇有重大災歉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勘查屬實者，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。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限屆滿後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。

承租人承租之山坡地有前項災歉者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勘查屬實後，減免當期租金。

第 24 條

（刪除）

第 25 條

山坡地超限利用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，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放租、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，終止或撤銷其承租、承領或耕作權，收回土地，另行處理；其為放領地者，已繳之地價，不予發還。

二、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，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。

三、山坡地為私有者，停止其使用。

前項各款土地之地上物，由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；屆期不為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，不予補償。

第 26 條

依本條例承租之公有山坡地，不得轉租；承租人轉租者，其轉租行為無效，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租權，收回土地，另行處理；土地之特別改良及地上物均不予補償。

承租人死亡無人繼承，或無力自任耕作，或因遷徙、轉業，不能繼續承租者，由主管機關終止租約，收回土地，另行處理。地上物得限期由承租人收割、處理，或由主管機關估定價格，由新承租（承領）人補償承受，原承租人所有特別改良併同辦理。

第 27 條

依本條例承領之公有山坡地，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，不得轉讓或出租；承領人轉讓或出租者，其轉讓或出租行為無效，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領權，收回土地另行處理；所繳地價不予發還，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均不予補償。

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死亡無人繼承，或無力自任耕作，或因遷徙、轉業，不能繼續承領者，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；所繳地價除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，一次發還；其特別改良或地上物，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承領人繳清地價，取得土地所有權後，其屬宜林地者，承領人應依規定先行完成造林，始得移轉；屬宜農、牧地者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。

第 28 條

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，為推動山坡地開發及保育、利用，得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；其資金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國、直轄市有森林用地解除後之林木砍伐收入。

三、國、直轄市有森林用地、原野地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部分之租金、
放領之地價，扣除支付管理費及放租應繳田賦後之餘款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29 條

為配合前條山坡地開發基金之運用，中央主管機關，得會同財政部指定行
庫，依各地區發展計畫，按年訂定貸款計畫，辦理貸款。

第 三 章 非農業使用

第 30 條

（刪除）

第 30-1 條

從事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經營或使用行為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
擅自開發者，除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外，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
內，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。

第 31 條

水庫或道路管理機關，應編列經費，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；其屬私有
水庫或道路者，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實施維護工作。

第 32 條

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保育、利用，應配合各該所在地集水區經營計畫辦理，
並於興建水庫時，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。

第 32-1 條

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、伐木、探礦、採礦、採取或堆積土石、開發建

築用地、開發或經營遊憩與墳墓用地、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，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（構）之同意，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。

前項治理機關（構），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（構）。

第一項治理機關（構）得隨時派員查勘，遇有危害水庫安全之虞時，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山坡地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停工；於完成加強保護措施、經檢查合格後，方得繼續施工。

第四章 獎懲

第 33 條

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與取締工作，確有績效者，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者之舉發人，由主管機關給與獎金。

前項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4 條

違反第十條規定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未遂犯罰之。

犯本條之罪者，其墾殖物、工作物、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 35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，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，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。

二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，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，得按次分別處罰，至改正為止；並得令其停工，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，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；所需費用，由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。

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致生水土流失、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5-1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

第 36 條

前條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；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 五 章 附 則

第 37 條

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除依法不得私有外，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。

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：

一、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

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。

二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、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。

三、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。

四、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。

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，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，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。
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，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、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、原住民族自治費用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。

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、開發利用與出租、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8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9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